

以供討論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青年自僱支援計劃

#### 目的

行政長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幫助 1 000 名青年成為自僱人士。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青年自僱支援計劃」（下稱「計劃」）的詳細內容。

#### 目標

2. 本計劃旨在為有志向、創業精神及創意而欲成為自僱人士的青年人，在傳統就業服務以外提供另一選擇。
3. 我們的目標，是培訓及協助 1 000 名青年人在不同範疇成為自僱人士，包括資訊科技及多媒體製作（例如平面設計、網頁編寫、電腦動畫、桌面排版等）、個人護理（例如理髮、美甲、美容護理、香薰治療、修甲等），以及表演藝術（例如魔術表演、嘻哈舞等）。我們當前的目標是鼓勵學員成為自僱人士，而不會要求他們在培訓期內貿然投資創業。計劃將不會為學員提供任何創辦基金。

#### 計劃的實施

4. 計劃將由勞工處負責執行，並委託非政府機構及包括工會在內的非牟利培訓機構推行計劃的各個項目。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將擔當統籌的角色。

#### 參加資格

5. 符合下列條件的青年人將有資格報名參加計劃：

- (a) 年齡介乎 18 至 24 歲；
- (b) 具備中五至大學學位以下學歷；
- (c) 於提出申請時，並無擔任任何全職工作；以及
- (d) 獲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評定為具有自僱動機。

## 內容

### 培訓

6. 青年人在參加計劃的首四個月內，將接受由非政府機構安排合資格導師提供的培訓。學員將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和基本自僱技巧訓練，內容包括市場調查、推銷策略、銷售技巧及顧客服務、財務管理及預算、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等。

### 設施及行政支援

7. 在培訓期間，非政府機構將為學員提供全面的設施及行政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經營有關業務，包括提供營商場地、借用所需的器材和硬件及協助他們與合適的機構和單位建立聯繫網絡。非政府機構亦會在計劃完結後，繼續為有需要的青年人提供跟進服務。

8. 為了讓學員以實習方式增進對自僱各方面的認識，並讓他們認真地評估自僱是否一項適切的選擇，非政府機構將擔任業務經理，在一段不少於八個月的期間內，協助學員建立商業網絡，讓他們充分發揮自僱的潛能。

### 審批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建議書

9. 政府將成立一個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學術界及勞工處的代表組成的中央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批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建議書。

### 公眾反應

10. 青年事務委員會、社會福利界、各政黨及職工會均對計劃表示支持。市民大眾亦普遍歡迎這項新措施。

## 對財政的影響

11. 預計這計劃將需要一筆過 3,000 萬元的撥款，其分項數字如下：

<u>項目</u>	<u>金額（以百萬元計）</u>
培訓及器材和設施的資本成本	21
市場及商業推廣	6
行政、一般開支及緊急開支	2
檢討及評估	1
<hr/>	
合共：	30

12. 我們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

## 時間表

13. 如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會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評審委員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考慮有關建議書。獲選的非政府機構將可於同年五月，開始接受青年人報名及評核申請人是否適合參加計劃。培訓將於同年六至七月期間展開。

## 徵詢意見

14. 請各委員就建議的計劃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二零零四年二月